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所有监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